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唐進成等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